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木易 南轩 黄江南 罗青青

操起木棍打情敌,木棍都打断了

时间:8月2日 地点:松阳法院

情敌见面,分外眼红。黄某一言不合动了手,结果吃了大亏。

21岁的黄某是江西人,在松阳打工时,认识了姑娘小青(化名),立即展开疯狂的追求攻势。2016年9月20日晚上,两人因为一点琐事吵了起来,小青气鼓鼓地回家后不再搭理黄某。黄某万分紧张,立马追了过去。



在小青家门口,黄

某碰巧遇见了杨某。杨某和小青曾经发展过一段恋情,因为种种原因不了了之,但在杨某心中,小青还是自己的女朋友。

两个小伙子在门口吵了几句,小青看他们这样争执也不是个事,就打开门让两人进来再说。

“你都是前男友了,来这里干什么?”黄某挑着眉毛问杨某。杨某被刺激到了,也不甘示弱,说:“我们压根就没结束,你算怎么回事?”

黄某强压怒火,提出两人去外面聊聊。杨某一口答应。就在往外走的时候,怒火攻心的黄某操起路边1根1米长的木棍,向杨某头上打去,打了好几

下,直至将木棍打断。

小青赶紧将两人拉开。黄某看到杨某受伤倒地,随手扔掉断裂的木棍走了。之后,小青报警,并将杨某送医。

经鉴定,杨某头部损伤蛛网膜下腔出血及左侧额部及顶部硬膜外伤血肿,构成轻伤一级。

当天晚上10时许,黄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归案。经调解,黄某先行赔偿杨某人身损失1万元。

经法院审理,黄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赔偿杨某各项损失近4万元(含已支付的1万元)。

高高兴兴跳进海洋球池,却被砸得头破血流

时间:8月2日 地点:嘉兴南湖法院

如今,乐乐(化名)头上的伤虽然已经痊愈了,但多了道疤痕,头发也不长了,父亲陈先生说他也不确定儿子以后的生活会不会受到影响。

去年7月的一个中午,陈先生带着6岁的儿子乐乐到嘉兴万达广场玩。据陈先生回忆,广场一楼中厅处,有一个新开不久的“海洋球乐园”,池子里号称有百万个塑料小球,有半米多深,大人和孩子都可以跳进去玩。他给儿子买了票,乐乐高兴地进去玩,没想到,就在滑梯的位置,乐乐突然被一个从天而降的铁钩砸中,当场头破血流。

陈先生马上冲进去抱住孩子,并打了120。孩子被紧急送往嘉兴市第二医院,后因颅脑外伤严重,又转院到省儿保做进一步治疗。

据了解,嘉兴万达共有4层,这个从天而降的铁钩重约6斤,从三四层楼高的位置坠落,当时上面没

挂其他东西。出事的海洋球乐园是嘉兴万达新引入的游乐项目,2016年6月17日才正式开张营业。事发后,海洋球乐园挂出“停业”牌子。



陈先生称,乐乐手术后住了9天医院,经医院诊断为颅骨凹陷性骨折、脑挫伤、头皮挫伤等。

今年3月10日,陈先生委托一家司法鉴定中心做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认为,乐乐颅骨凹陷性骨折、脑挫伤、头皮挫伤与在嘉兴万达游乐场游玩时被高空挂重物的铁钩砸中头部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经综合评定为人体操作九级伤残。

陈先生代表乐乐,将嘉兴某儿童娱乐公司和嘉兴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一并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各项损失31万余元。

法庭上,娱乐公司首先对这起意外表示歉意,但他们认为,原告诉求的赔偿金额过高。

赔偿金额的多少是庭审的主要争议焦点。按照原告诉求的赔偿清单所列,包含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娱乐公司方面认为,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过高,他们认可的数额是1万元。

“孩子才6岁,伤的还是头部,不知道后期会不会对身体有影响,所以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原告律师解释说。

因赔偿金额谈不拢,法庭当庭未作判决。“孩子受到的伤害,用多少钱也无法弥补了。”陈先生说。

4万多元甜瓜拉走后,“老板”关机了

时间:8月1日 地点:三门法院

今年28岁的郑某是临海人,家里曾经以种植西兰花为业。当时,有客户到郑某家里,说是收购西兰花,先拉货再付钱。谁知,之后郑某再打电话联系,发现对方的身份和电话都是假的,货款没讨到,倒是损失了不少西兰花。



经此一骗后,郑某反而“活学活用”,打算以同样方式骗取他人瓜果。

郑某找来“合伙人”王某和林某,3人商议后,决定由王某假扮水

果批发行的老板,化名“高峰”,林某假扮为替老板收购瓜果的员工,化名“小李”,郑某则假扮成替“高峰”打工的员工。

今年3月,正值三门甜瓜上市季节,3人租了一辆白色丰田轿车,来到三门浦坝港瓜农陈某的瓜地,表示对陈某的甜瓜很满意,愿意全部收购走。陈某见来了个“大户”,自然满心欢喜,以为今年甜瓜不愁销路了,还主动将郑某等人介绍给其他瓜农。

3月中旬,郑某等人叫来一辆货车,运走了一批甜瓜,以每斤2.8元的价格当场结账付款。过了两天,郑某等人收购了第二批甜瓜,以每斤2.7元的价格结账付款。至此,瓜农们对郑某等人深信不疑。

再过了两天,郑某等人又来收购甜瓜,瓜农提出每斤2.9元的收购价,郑某等人同意了,但要求先拉货后付款。瓜农们见他们前两次都如数支付货款,便愿意先将甜瓜交货。

谁知,瓜拉走了,郑某等人的手机却关机了。8名瓜农催讨货款无门,损失4万余元。

今年4月初,陈某等人报案。之后,郑某等人主动投案自首,他们的家属在案发后主动退赔了瓜农的损失,并取得谅解。

法院认为,郑某、王某、林某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至1年不等,并各处罚金4000元至5000元不等。

得知女儿不是亲生的,他还是有点舍不得

时间:8月3日 地点:临海法院

王某是临海人,30多岁了还没结婚,心里难免着急。后来,媒人给他介绍了李某,两人认识没多久便登记结婚了。

婚后,女儿顺利出生,王某开开心心地当起了奶爸。但他算了一下,妻子嫁过来6个多月就生了,他也疑心过,当时李某解释是早产,王某就相信了。

2年后,王某和李某还是因为性格不合离婚了,两人协议约定,女儿由王某抚养,女儿的各种费用,包括抚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都由王某承担。

然而,独自抚养女儿的1年里,王某心中的疑团越来越大,熟悉他的人都对他说:“你女儿长得不像你

啊!”王某又去问李某,李某一口否认:“别瞎猜,女儿就是你的!”

王某不再相信李某,去做了司法鉴定。鉴定结果表明,女儿果然不是王某亲生的。

之后,因为担心王某会做出什么伤害女儿的事情来,李某三番五次要求她来抚养女儿,但都被王某拒绝。

无奈,李某起诉到临海法院,要求将女儿变更为她来抚养。

王某提出,他愿意将女儿交还给李某,但要求李某赔偿损失及精神抚慰金。

最后,在法官的主持下,王某把女儿交还前妻李某抚养,李某支付了之前的抚养费及精神抚慰金共计6.8万元。

女儿虽然不是亲生的,但养了3年多,王某还是很舍不得。他接过李某的钱,嘱咐了一番带孩子应注意的事项,恋恋不舍地将孩子交给了李某。

